

证券代码：300528

证券简称：幸福蓝海

公告编号：2018-023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

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变更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3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、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和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、股东权益、净利润亦无影响。

单位：元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
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，将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到“其他收益”科目，比较数据不调整	1、其他收益	1、28,677,601.11
	2、营业外收入	2、-28,677,601.11
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规定，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，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重分类到“持有待售资产”，相应的负债重分类到“持有待售负债”科目	1、持有待售资产 2、持有待售负债	0

按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规定，将在“营业外收入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中列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到“资产处置收益”科目，比较数据调整	1、资产处置收益 2、营业外收入	0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、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及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号）的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的具体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，因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9日